

# 隆回交警“公开课”开进工地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场所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,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6月17日,隆回县交警大队司门前交警中队走进G59新新高速连接线指挥部,对施工负责人及所属运输车辆30余名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,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
培训中,民警就目前工程运输车辆存在的实际问题,与到场的驾驶人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,着重讲解了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规范和要求,超载、超速、酒驾等行为的危害性和处罚后果,以及针对运输途中农村道路的特点,要求驾驶人在重点路段驾驶时的注意事项,并强调摒弃交通陋习,克服侥幸心理,注重驾驶中以及车况检查中的每个细节,安全驾驶,文明出行。同时要求,相关负责人在抓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工

作的基础上,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宣传及驾驶人监督管理,防患于未然。

本次安全教育培训,使驾驶人深刻地认识到不遵守法律法规带来的严重后果。参加培训的驾驶人承诺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,做到拒绝改装改型、超强超会、超载、酒驾,做文明参与交通的好司机,坚决不开斗气车,不开野蛮车,时刻绷紧安全弦,把后果想在前,把风险记在心。



## 交警宣传进集市 安全意识入民心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阳清 黄陆鸿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、守法意识,做好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,6月19日,大祥交警走进辖区罗市镇菜市场,开展“一老一小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交警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交通安全宣传页,与村民面对面交谈,向村民重点宣传违法载人、不戴安全头盔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。针对老年人交通意

识淡薄、不遵守交通规则等陋习,交警结合辖区发生的真实交通事故案例,以案说法,提醒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,拒绝乘坐超员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车、农用车、无牌无证机动车等车辆出行。骑行摩托车、电动车需佩戴好安全头盔,乘车系好安全带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意识,降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率。

此次活动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,村民纷纷表示,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,共同营造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# 交警进企业 安全“警”相随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阳清 黄陆鸿

本报讯 6月17日,大祥交警深入客运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,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文明交通安全常识,大力营造“全民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活动现场,民警通过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咨询台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,向乘客及过往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并结合当前

夏季交通安全以及“一盔一带”、酒驾醉驾查处等专项整治工作,讲解骑行不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、酒驾醉驾、超速超员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呼吁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抛弃交通安全陋习,做懂法律、守规矩的交通安全参与者。

同时,大祥交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严管运输车辆、驾驶人,从源头上杜绝交通安全隐患,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。

##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肇事逃逸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雷斌

本报讯 6月11日,洞口县交警大队查获一起未成年人驾车撞护栏、逆行逃离现场的案件。

当日凌晨4时左右,驾驶人王某驾驶无牌黑色小轿车搭载5名朋友从洞口县城回石江镇,途经

洞口二桥时与道路中央隔离栏相撞。发生事故后,王某选择驾车逃离,意图逃避处罚,后因车辆受损较重抛锚在路上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,民警发现,驾驶人王某年仅15岁,系在校学生,驾驶车辆逃离现场时还存在逆行、超员等违法行为。

目前,驾驶人王某涉嫌无证驾驶无牌车辆、超员、逆行、肇事逃逸等6项违法行为,此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鉴于王某是未成年人,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,通知其监护人将其带回等待下一步处理。

交警提醒:暑假即将来临,广大家长、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,增强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,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,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。



民警在发放宣传单。

## “一车两牌”? 司机被罚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刘鹤亮 实习生 邝金辉

本报讯 同一辆大货车竟有两个不同的号牌?6月13日,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了一辆悬挂两个号牌的货车。

当日上午9时10分许,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塘渡口镇邵塘大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等红灯的货车牌照下面还有一个号牌,明显存在问题。民警马上让其靠边停车进行检查,通过向驾驶员调查得知,该车的真实号牌为湘D2D2××,但是驾驶员尹某某为了跑京东App物流项

目,抱着侥幸心理,向朋友要了一块号牌粤AAY1××的假号牌悬挂在车上。从衡阳出发行驶了160多公里,没想到在邵阳县境内没躲过交警的“火眼金睛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对尹某某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5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:伪造、变造号牌危害大,严重影响路面秩序。在此提醒广大车主,投机取巧不可为,到头来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,守法安全出行才是最便捷的路。



2024年6月是第23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6月17日,绥宁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第23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传活动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继军 杨娅菲 摄影报道